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美的物业)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金颐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收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近日，北京金颐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美的物业持有北京金颐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二、备查文件

1、北京金颐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3月10日